

证券代码：836462

证券简称：华绵制衣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62	华绵制衣	2020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姜海兵、孙兆鑫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淄博博山经伦商贸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向淄博博山经伦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45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企业运营资金周转等，借款期限约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归还，无借款利息。该笔对外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现补充确认。截止目前，上述对外提供借款已归还借款本金 450 万元，借款余额 0 万。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淄博博山纬理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及展期借款的议案》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淄博博山纬理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132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企业运营资金周转等，借款期限约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归还，借款年利率为 7.5%。截止目前，上述对外提供借款已归还借款本金 1320 万元，借款余额 0 万。该笔对外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现补充确认。

（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向淄博博山纬理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16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企业运营资金周转等，借款期限约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归还，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5%。截止目前，上述对外提供借款已归还借款本金 390 万元，借款余额 1210 万。双方拟就前述剩余借款人民币 121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达成协议：《借款协议》项下 1210 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截止日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7.5%。该笔对外借款展期未履行审议程序，现补充确认。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高菲 联系电话：0533-4232221 传真：0533-423222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0年4月22日